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师发字〔2022〕10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促进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，营造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教学质量文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实施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22年12月27日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促进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，营造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教学质量文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规范检查是全面系统掌握本科教学基本状况、推进教学环节落实、加强教学规范管理、总结教学管理经验、促进教学规范和质量提升的有效手段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应遵循实事求是、问题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开展检查工作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(简称教发中心)、教务处负责检查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。

第五条 教发中心、教务处等组建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校级层面检查。各教学单位组建院级教学规范检查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院级层面检查。检查组成员由校内外特聘专家、校院督导、教学优秀奖获得者、骨干教师等组成。

第三章 检查内容

第六条 教学规范检查分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两类，由自查、随机抽查和整改等环节组成。

第七条 常规检查包括期初检查、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期初检查。每学期开学前一周主要对课程安排、资源平台、教材等教学准备情况进行检查。开学第一周，着重对教师出勤到岗、学生到课、课堂教学状况等进行检查。

期中检查。每学期期中阶段主要对教师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、教学运行、教学环节落实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，采用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随访等方式进行。

期末检查。每学期结束前后主要对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过程性考核执行情况、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情况、教学档案存档情况，以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运行等落实与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采用召开座谈会、查阅有关教学记录和教学档案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专项检查由教发中心和教务处组织实施，对标审核评估、专业认证等质量标准和要求，组织校内外专家采取规范专业的方式，对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实验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、教学档案规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青年教师授课质量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。

第四章 检查整改

第九条 各阶段教学检查后，检查组应及时总结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并将检查结果通报被检查单位；各教学单位应研究制定整改任务、责任清单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（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），并以书面形式向教发中心报告本单位整改计划，教发中心协同教务处检查各单位的整改情况。

第十条 将教学规范检查结果纳入学院本科教学考核体系，作为专业建设投入、专业招生、教学优秀奖等指标确定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问题严重、整改不力的教师严肃处理。加强对管理规范院系、专业和教师的示范推广，营造良好的质量文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